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达开林地许临〔2025〕02号

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系统生成批准文号：达开林地许临〔2025〕02号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开江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开江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占用林地 0.9541 公顷，用于开江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其中：

（一）淙城街道三里桥社区 0.0077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

线 0.0077 公顷。

(二) 淙城街道观音寨村 0.014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14 公顷。

(三) 淙城街道真武宫社区 0.0024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024 公顷。

(四) 甘棠镇甘棠社区 0.014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14 公顷。

(五) 甘棠镇龙井坝村 0.0254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254 公顷。

(六) 甘棠镇锣鼓堂村 0.0211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211 公顷。

(七) 甘棠镇严家社区 0.0038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038 公顷。

(八) 甘棠镇转洞桥村 0.0665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665 公顷。

(九) 广福镇广福社区 0.0003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003 公顷。

(十) 广福镇兰家塆村 0.0031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031 公顷。

(十一) 广福镇石板滩村 0.0121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121 公顷。

(十二) 回龙镇高板桥村 0.0731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731 公顷。

（十三）讲治镇灯塔村 0.0198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198 公顷。

（十四）讲治镇高峰村 0.0648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648 公顷。

（十五）讲治镇伍家寨村 0.0034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034 公顷。

（十六）讲治镇镇龙寺村 0.1174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1174 公顷。

（十七）普安镇宝塔坝社区 0.0135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135 公顷。

（十八）普安镇青堆子村 0.0013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013 公顷。

（十九）普安镇沙河村 0.0183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183 公顷。

（二十）普安镇筒车铺村 0.0282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282 公顷。

（二十一）普安镇新河村 0.009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09 公顷。

（二十二）任市镇高桥坝村 0.0167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167 公顷。

（二十三）任市镇和平社区 0.0007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007 公顷。

（二十四）任市镇荷叶坝村 0.0112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112 公顷。

（二十五）任市镇万欣社区 0.0228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228 公顷。

（二十六）任市镇新庙村 0.0559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559 公顷。

（二十七）任市镇竹溪村 0.1114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1114 公顷。

（二十八）新宁镇白云村 0.0207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207 公顷。

（二十九）新宁镇胡家沟村 0.0534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534 公顷。

（三十）新宁镇桥亭社区 0.1008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1008 公顷。

（三十一）新宁镇万花岭社区 0.0029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029 公顷。

（三十二）新宁镇五里桥村 0.0057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057 公顷。

（三十三）永兴镇龙头桥村 0.0034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034 公顷。

（三十四）长岭镇采石社区 0.0125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125 公顷。

（三十五）长岭镇天星寨村 0.0168 公顷。用于修建输水管道 0.0168 公顷。

二、本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算。占用期满后，必须按规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三、在占用林地前，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期限使用林地。不得在占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如需变更此行政许可决定书所批准占用林地的范围、面积，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该林地用地项目在批准期限届满后需继续使用的，你公司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 3 个月内，提出延续临时用地使用林地申请，经我局审核批准后可延续使用，每次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此项目建设工程期。

五、开江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监测防火股、淙城街道、甘棠镇、广福镇、回龙镇、讲治镇、普安镇、任市镇、新宁镇、永兴镇、长岭镇和淙城街道、甘棠镇、广福镇、回龙镇、讲治镇、普安镇、任市镇、新宁镇、永兴镇、长岭镇林业岗位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确保用地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林地。

附件：开江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项目临时使用林地一览表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